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冰川网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93,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506,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2,55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6,499.34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86,050.6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621.8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21.9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85.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92.4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295508	20,708.19	5,193.27	活期
		704348943	-	14,000.00	结构性存款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4425310702	5,448.23	5,466.88	活期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700120478	8,094.24	8,097.23	活期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752300012678599	26,800.00	26,232.05	活期、结构性存款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036968	25,000.00	20,103.01	活期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民生银行 14,000 万元、北京银行 26,000 万元。因不同的银行对结构性存款的业务处理方式不同，民生银行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下设置独立理财账户用于结构性存款，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包含现金管理的 14,000 万元；北京银行则是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统一管理，按照现金管理的额度作为定期存款管理，故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现金管理的 26,000 万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16SZA20446 号”《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2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占投资的比例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20,708.19	1,280.61	1,280.61	6.18%

2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5,448.23	-	-	-
3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	-	-
4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3,341.19	3,341.19	6.45%
	合计	86,050.66	4,621.80	4,621.80	5.37%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冰川网络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约定。华林证券同意冰川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冰川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内，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J01160927）	26,000	2016.9.21	2017.7.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14,000	2016.10.26	2017.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合 计		40,000	-	-		

注：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冰川网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XYZH/2017SZA2042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冰川网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冰川网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冰川网络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对冰川网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文瑾

方红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5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3.77	
报告期内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否	20,708.19	20,708.19	1,563.80	1,563.80	7.55%		-	注 1	否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否	5,448.23	5,448.23	-	-	-		-	注 1	否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否	8,094.24	8,094.24	-	-	-		-	注 1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1,800.00	51,800.00	5,479.97	5,479.97	10.58%		-	注 2	否
合 计		86,050.66	86,050.66	7,043.77	7,043.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1.80 万元（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入 1,280.61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341.19 万元），该置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6SZA20446 《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未作效益预测。